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暨第 3 次教評會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12:30-13:40

地點：獸醫三館 B09 會議室

主席：張芳嘉

出席：林中天、鄭謙仁、周晉澄、張紹光、李昭華、詹東榮、周崇熙、蘇璧伶、葉光勝、鄭益謙、萬灼華、林辰栖、廖泰慶、李雅珍、陳慧文、楊瑋誠、王家琪、蔡沛學、李繼忠、劉以立、武敬和、余品奐、張雅珮、蕭逸澤、江逸凡、王尚麟、黃威翔、吳乃慧、楊文淵、童莉娜、柯喬許、程慧萍、賴震宇、陳仲諒（職員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4 名）

請假：陳嫩玫、王儷蓓、林翰佑、張惠雯、張晏禎

列席：劉峻旭、高碧霞、陳慧真

(敬稱略)

甲、確認[前次會議紀錄](#)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院即將辦理單位評鑑（獸醫專業學院、獸醫系、臨床所、分子比病所），目前為各單位撰寫自評報告時間，預訂 2 月 24 日中午進行初稿檢視，3 月 15 日前各單位完成報告，5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實地訪評，敬請及早準備。
- 二、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再經生農學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 26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[提本校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308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](#)，自即日起發布施行，敬請教評會委員留意全程參與新聘及升等作業，以免影響投票權益。又依據[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書函](#)，逕依旨揭修正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發布，得免依規定報送相關會議通過或備查，文字修正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三點（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）及第四點（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）。
- 三、本院於助理教授服務與國際學術參與評審-服務部分，參考[生農學院服務及國際學術參與評審說明](#)及鼓勵教師多方面參與服務，訂定本院評分認定原則如下：
 - (1) 擔任院內各委員會委員，每年最多採計 1 分。
 - (2) 參與獸醫臨床工作相關事項，每年最多採計 1 分。
 - (3) 對外服務項目，每年最多採計 1 分。
- 四、教評會報告：詳見[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紀錄](#)。
- 五、課程委員會報告：詳見 109 學年度第 [3](#)、[4](#)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。

六、財務委員會報告：詳見 [109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委員會紀錄](#)。

七、本院 109 年 11 月-12 月收支狀況：詳見 [月報表](#) 及 [經費明細](#)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擬提聘本院獸醫系退休教師蔡向榮老師擔任本院兼任教授（不佔缺、不致酬），協助教教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[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4 條及 5 條](#) 辦理。

2. 蔡向榮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自本校屆齡退休，尚未滿 3 年，得簡化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。又蔡老師年滿 65 歲，聘任案需再提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因蔡向榮老師 110 年 2 月 1 日起會協助授課，因此起聘時間擬追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二、本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人數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院 106 年 1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各系所碩士班核定名額及 109 學年度生師比如下：

系	所	107 招生 名額	108 招生 名額	109 招生 名額	110 招生 名額	110 預估生 師比例 (招生人數/在 職教師人數)	109 生師比 (註冊新生人 數/在職教師人 數)	109 在校碩士班 學生數及教師 人數
獸 醫 系	甄試	16	15(-1)	15(-1)	15(-1)	22/18=1.22	12/18 =0.667	學生合計 31 名 教師 18 名
	考試	9	7(-2)	7(-2)	7(-2)			
臨 床 所	甄試	4	6(+2)	6(+2)	6(+2)	15/11=1.364	11/11 =1	學生合計 34 名 教師 11 名
	考試	6	8(+2)	8(+2)	9(+3)			
分 子 比 病 所	甄試	6	6	6	6	8/6=1.333	6/6 =1	學生合計 19 名 教師 6 名
	考試	3	2(-1)	2(-1)	2(-1)			

決議：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人數，除臨床所扣除生農學院多給的 1 個名額，其餘比照 110 學年辦理。

三、診療實習主修科目擬將上下學期綜合為全年 1 次 6 週，提請討論並請同意。(程委

員會提案)

說明：如附檔表格 ([5th year-new sys-3 version](#)) 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診療實習學生選修申請至國外，參與實習的時間應佔整個 block 一般日（含週六、日）的 75%，該實習成績才能獲得認可，提請討論。（課程委員會提案）

說明：

1. 國外實習需要有 traveling time，扣除 traveling time 後同學實習參與實習時間至少達到整個 block 的 75%，實習成績才可以得到認可。
2. Traveling time 視國外實習場所可做調整，例如日本很近 traveling time 就不需要那麼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文字說明再請李繼忠老師潤飾說明清楚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